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浩源”或“公司”）2020年5月7日披露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公告中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不正确，现进行更正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浩源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、2020年5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-13.56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浩源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、2020年5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13.56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其他内容不变，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年5月7日